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侯毅先生与王宫傲先生和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以及侯毅先生与王宫傲先生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概述

侯毅先生于2022年1月14日与与王宫傲及安信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01),与王宫傲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02),侯毅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客观条件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01)以及《股份转让协议》(02)并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侯毅先生与王宫傲先生和安信证券以及侯毅先生与王宫傲先生和华西证券于近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本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即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375,81股,占公司总股本22.16%。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侯毅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95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 23,406,261.69元。截至2022年3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上述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董事长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95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完成增持计划(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23,406,261.69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情况

增持人	任职情况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实际增持金额(元)
廖垚	董事、董事长、总裁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022.3.11	集中竞价	476,500	1,999,346.35
			2022.3.14		722,400	2,999,115.84
			2022.3.18		48,800	199,592.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控制的企业		2022.3.14	集中竞价	500,000	2,065,000.00
			2022.3.15		1,000,000	3,964,000.00
			2022.3.16		300,000	1,124,000.00
			2022.3.17		704,000	2,848,020.00
			2022.3.18		1,224,800	4,999,299.00
合计					4,976,500	20,198,373.19

(二)、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增持情况

增持人	任职情况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实际增持金额(元)
李靖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	2021.10.25	集中竞价	200,000	1,056,000.00
李洪流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30万元	2022.3.11	集中竞价	75,000	308,872.50
市东一元	董事、副总裁	不低于5万元	2022.3.16	集中竞价	13,100	50,173.00
李洪亮	副总裁	不低于30万元	2022.3.5	集中竞价	10,000	43,500.00
			2022.3.7		20,000	84,800.00
			2022.3.9		30,000	122,100.00
			2022.3.16		20,000	77,600.00
杨栋	副总裁	不低于50万元	2022.3.9	集中竞价	160,000	648,000.00
陈得胜	财务总监	不低于20万元	2022.3.2	集中竞价	10,000	44,500.00
			2022.3.7		36,500	157,680.00
崔山金	审计总监	不低于50万元	2022.3.2	集中竞价	15,000	67,200.00
			2022.3.4		9,900	43,264.00
			2022.3.10		5,100	21,165.00
			2022.3.15		10,000	39,800.00
			2022.3.16		38,000	148,060.00
			2022.3.17		47,000	190,774.00
徐世颖	总裁助理	不低于10万元	2022.3.7	集中竞价	24,000	104,400.00
合计		不低于295万元	-	-	723,600	3,207,888.50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述增持主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廖垚	0	0	1,247,700	0.1083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3,728,800	0.3236
李靖彬	0	0	200,000	0.0174
李洪流	0	0	75,000	0.0065
市东一元	0	0	13,100	0.0011
李洪亮	0	0	80,000	0.0069
杨栋	0	0	160,000	0.0139
陈得胜	0	0	46,500	0.0040
崔山金	0	0	125,000	0.0108
徐世颖	0	0	24,000	0.0021
合计	0	0	5,700,100	0.490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日、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被担保对象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控实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荣控实业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以持有的荣丰嘉园项目2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荣控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荣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份,威宇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3.74%股份。

3.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3911室

4.法定代表人:王征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建材、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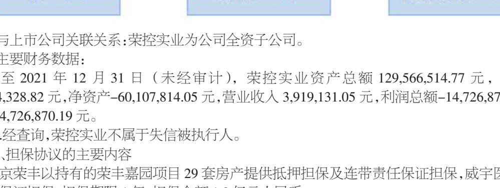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荣控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荣控实业资产总额129,566,514.77元,负债总额189,674,328.82元,净资产-60,107,814.05元,营业收入3,919,131.05元,利润总额-14,726,870.19元,净利润-14,726,870.19元。

10.经查询,荣控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荣丰以持有的荣丰嘉园项目2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威宇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金额1.8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荣控实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1%。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控实业拟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1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以持有的荣丰嘉园项目2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宇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2-01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2-01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富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16台,合同总金额为8,608.0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669.00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珠海基地新型ABC电池项目的生产需要,经采购比价,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电池生产所需的湿法设备共计16台,合同总金额为8,608.00万元(含税)。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669.00万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上村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淋持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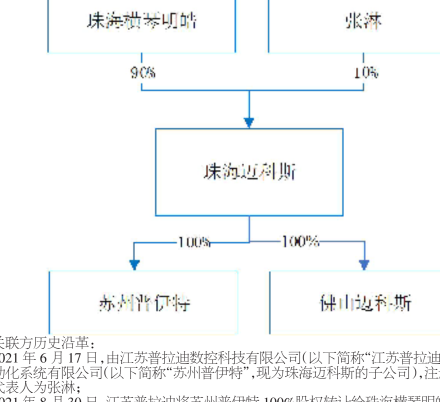

关联方历史沿革:

2021年6月17日,由江苏普拉迪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拉迪")全资设立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普伊特",现为珠海迈科斯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淋;

2021年8月30日,江苏普拉迪将苏州普伊特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横琴明皓;

2021年12月06日,珠海横琴明皓向苏州普伊特追加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苏州普伊特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22年1月24日,珠海横琴明皓和张淋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珠海迈科斯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淋。其中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淋持股10%。

2022年2月11日,珠海横琴明皓将苏州普伊特100%股权转让给珠海迈科斯。

2022年2月14日,珠海迈科斯发起设立佛山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迈科斯"),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淋,珠海迈科斯持股100%。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珠海迈科斯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伊特成立于2021年6月17日,主要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玻璃及蓝宝石湿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营范围包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制造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并能够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产品,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

关联方财务状况:因珠海迈科斯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相关财务情况可参考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伊特的财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184.39万元	2,435.09万元
净资产	2,591.92万元	2,241.74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328.15万元	1,223.88万元
净利润	-408.08万元	-350.18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苏州普伊特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2021年内发货的部分设备产品未能在年内完成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2月底资产总额较年初下降,主要因2021年发货的部分设备在2022年1-2月陆续完成验收,存货发出商品以及预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减少。

关联方履行能力分析:

1、具备公司相关设备的研发能力。苏州普伊特成立时间虽短,但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申请各项专利12项,包括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23%。公司核心团队汇聚了来自Kuttler、Centrotherm、Rena等诸多业内资深专业人士,平均都有二十年以上光伏及半导体化学处理工程经验,团队核心成员张淋先生曾经先后在德国Kuttler公司、无锡尚德、苏州宝馨科技等多家设备厂商任职并参与项目研发,现担任珠海迈科斯、苏州普伊特和佛山迈科斯的总经理。公司认为珠海迈科斯具备本次所采购的光伏电池湿制程相关设备的研发能力。

2、已有设备产出并得到验证。苏州普伊特设立后优先在N型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领域开展研发与制造,并逐步向其他半导体领域延伸。2021年本公司曾向苏州普伊特采购少量设备用于生产验证,相关设备自交付以来,性能稳定,各项运行指标均满足公司合同要求,已完成设备验收。

3、具备合同交付能力。珠海迈科斯现有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且已全部出资到位,其有良好的银行授信基础,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订单生产以及产能扩张所需的外部融资。除此之外,在合同生效后,本公司需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因此珠海迈科斯具备履行本次设备采购合同并保证设备及时开工生产和交付的履约能力及资金保障能力。

4、产能正逐步提升。珠海迈科斯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由珠海横琴明皓和张淋共同出资设立。珠海迈科斯作为苏州普伊特的母公司,完整承接了苏州普伊特原有的人员、技术、设备及设施,并将苏州普伊特作为其在苏州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占地4500平方米)。2022年2月珠海迈科斯在广东佛山设立佛山迈科斯,基地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即将于2022年3月底投入运营。产能稳步提升为后续订单的交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市场化经营,认可度逐步提升。除本次公司拟采购的光伏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外,珠海迈科斯亦有其他涉及半导体、锂电、PCB等在手设备订单,其中已签署且尚在执行中的订单涉及合同金额约2,500万元,其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市场认知度正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

随着珠海迈科斯生产能力的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其具备向公司提供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新型ABC电池项目投产后的技术领先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设备名称	原厂地	生产厂家	组装地	数量(台/套)	不含税总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槽式清洗机、水平酸洗机	江苏苏州	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16	? 7,617.70	? 8,608.0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不因合同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动价格。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五)交易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时间:应在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六)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赔偿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七)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设备采购及公司与其子公司苏州普伊特历史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专项评价,出具了容诚咨字[2022]518Z0002号《商定程序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公司本次拟采购产品和历史采购产品在珠海迈科斯及苏州普伊特的经营范围内,采购具备合理性;在查验了公司2021年向苏州普伊特的采购明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生产成本等资料后,认为相关交易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本次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的设备在设备种类、设备尺寸、工艺参数等方面与2021年公司向苏州普伊特所采购设备进行了比较后,认为此次拟采购的设备在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预计测算方面具备合理性,未发现其成本构成存在重大异常;本次珠海迈科斯的设备报价与2021年公司向苏州普伊特购买的设备价格、其他厂家同类产品报价以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对比,认为本次珠海迈科斯的设备报价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对比情况如下:

设备比价表

单位:万元,含税

设备名称	珠海迈科斯	供应商A公司	供应商B公司
槽式清洗机、水平酸洗机1宗	8,608.00	8,900.00	9,160.00

本次公司所采购设备在工艺要求、设计规格等方面与以往PERC产能中所用设备有所区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目前市场中并没有完全匹配该工艺要求的现成设备,只能通过定制化完成,因此价格相对较高。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迈科斯提供的设备成本BOM表以及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料的审核,测算本次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和水平酸洗机的预估毛利率分别为17.29%和18.49%。经与可比公司公开的同类设备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珠海迈科斯清洗设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其作为新进入厂家,初期规模小,为开拓市场,所以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毛利率: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捷佳伟创	27.43%	25.84%
先导智能	33.16%	32.14%
至纯科技	31.34%	31.76%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确保新型电池产能顺利投产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设备工艺要求的特殊性,公司通过定制化询价和比价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评价,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型电池生产环节的技术保密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669.00万元(含税),其中设备采购金额为2,650.00万元(含税);备品配件及维护服务费金额约19.00万元(含税)。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珠海富山爱旭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客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能够以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参考,通过采购比价方式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珠海富山爱旭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产品定价与市场同类产品无明显差异。本次交易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商定程序,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2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1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017.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06%;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48元/股,募集资金572,8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772,000.00(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06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31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自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含理财收益净额)	其中:未到期的闲置资金理财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200352166660000084	25,814.00	9,393.1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649267	6,500.00	6,579.32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008	6,500.00	3,547.01	3,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160067	5,162.00	3,240.90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0800369900	5,630.00	62.88	-
合计		49,606.00	22,823.24	11,500.00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5)=(3)+(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2)-(3)	投资进度=(5)/(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4)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628.06	17,048.93	1,375.94	18,424.87	9,393.13	71.38%	8,017.19
合计	25,814.00	628.06	17,048.93	1,375.94	18,424.87	9,393.13	71.38%	8,017.19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375.94万元(包含10,984.11万日元,以结项日2022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结算时与本次折算存在差异时不足部分从募集资金账户留存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收益中支付,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齐)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截至2022年2月28日,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拟将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017.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8,424.87万元,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8,017.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06%。

三、本次结项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结项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剩余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2年2月28日,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017.1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次市场调研、商务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017.1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1,375.94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结项目至销户日间募集资金账户留存资金因汇兑产生的本金余额,留存资金利息及收益(如有)一并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17.1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2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6日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的方式递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威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2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6日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